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毛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發表。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毛露先生（「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毛先生，42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東方育才（北京）國際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曾為若干中國公司管理在澳洲、巴布亞新幾內亞及中國大陸之投資項目。彼具備業務管理、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之經驗，亦在天然資源貿易方面具備相關之經驗。彼亦與中國政府部門擁有良好關係。

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毛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尚未釐定毛先生之年度酬金。本公司與毛先生將盡快訂立服務合約。毛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其指派之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毛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毛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葉森然先生 (主席)

喻紅棉女士

喻佩儀女士

鍾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良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美玲女士